

附件 1

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现行版本 (2026年3月30日实施版本)	修订版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九条 某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 (即 D1、D2、D3 交易日) 的累计涨跌幅 (N) 达到 12%、连续四个交易日 (即 D1、D2、D3、D4 交易日) 的累计涨跌幅 (N) 达到 14%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 (即 D1、D2、D3、D4、D5 交易日) 的累计涨跌幅 (N) 达到 16%的,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并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九条 某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 (即 D1、D2、D3 交易日) 的累计涨跌幅 (N) 达到 12%、连续四个交易日 (即 D1、D2、D3、D4 交易日) 的累计涨跌幅 (N) 达到 14%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 (即 D1、D2、D3、D4、D5 交易日) 的累计涨跌幅 (N) 达到 16%的,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并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一)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 (二) 限制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出金；
- (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 (四)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幅度不超过 20%；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 (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N 的计算公式：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P_0 为 D_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 $t=3, 4, 5$

P_3 为 D_3 交易日结算价

- (一)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 (二) 限制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出金；
- (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 (四)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幅度不超过 20%；~~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 (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N 的计算公式：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P_0 为 D_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 $t=3, 4, 5$

P_3 为 D_3 交易日结算价

<p>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p> <p>本细则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部分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p> <p>本细则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部分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p>	<p>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p>
<p>第十七条 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_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一）D_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D_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_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第十七条 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_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一）D_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D_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_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在当日的基础上增加，参照本细则</p>

<p>(三) 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 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 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 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 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p>	<p>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三) 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 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 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 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 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p>
<p>第十八条 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3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4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D3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 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 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 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D3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 能源中心可以在 D3 交易日当日收市结算时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暂停</p>	<p>第十八条 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3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4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D3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 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 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 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在当日的基础上增加, 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D3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 能源中心可以在</p>

出金，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D3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直接进入交割结算，采用实物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在下一交易日进入交割；

（二）D4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继续交易，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执行，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直接进入交割结算，采用实物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在下一交易日进入交割；

（三）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D5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和 D5 交易日继续交易。其中，D4 交易日和 D5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执行。

D3 交易日当日收市结算时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暂停出金，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D3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直接进入交割结算，采用实物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在下一交易日进入交割；

（二）D4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继续交易，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执行，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直接进入交割结算，采用实物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在下一交易日进入交割；

（三）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D5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和 D5 交易日继续交易。其中，D4 交易日和 D5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 D3 交易

<p>(四) 除上述三种情况之外, 能源中心可以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 根据市场情况执行本细则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措施。</p> <p>本细则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部分对上述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执行。</p> <p>(四) 除上述三种情况之外, 能源中心可以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 根据市场情况执行本细则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措施。</p> <p>本细则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部分对上述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十九条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继续交易, 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一)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p> <p>(二)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p>	<p>第十九条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继续交易, 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一)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p> <p>(二)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p>

开新仓；

- (四) 限制出金；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 (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 D4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5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 (二) D4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 (三) D4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开新仓；

- (四) 限制出金；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 (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 D4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5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 (二) D4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在当日的基础上增加**，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 (三) D4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

	措施。
<p>第二十一条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一）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p> <p>（二）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三）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p> <p>（四）限制出金；</p> <p>（五）限期平仓；</p> <p>（六）强行平仓；</p> <p>（七）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p>	<p>第二十一条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一）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p> <p>（二）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三）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p> <p>（四）限制出金；</p> <p>（五）限期平仓；</p> <p>（六）强行平仓；</p> <p>（七）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p>

<p>期货合约在 D6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D5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6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D5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三）D5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期货合约在 D6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D5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6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D5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在当日的基础上增加，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三）D5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能源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应当同时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p> <p>能源中心在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时，将强制减</p>	<p>第二十二条 能源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应当同时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p> <p>能源中心在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时，将强制减</p>

<p>仓基准日收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期货合约净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交易者持有双向持仓的，首先平自己的持仓，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p> <p>.....</p>	<p>仓基准日收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期货合约净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交易者持有双向持仓的，首先平自己的持仓，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p> <p>.....</p>
<p>第九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实施。</p>	<p>第九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5月 2830日起实施。</p>